

中牟县2018年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1	韩寺镇南岗村日光温室及配套项目1	韩寺镇南岗村	新建日光温室6座及配套设施。大棚规格：东西长60米，南北长10米，脊高4.44米。	100	市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韩寺镇人民政府	南岗村	产出指标：新建日光温室6座及配套设施。效益指标：按每个温室至年租金0.5万元计算，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全年增加村集体收入3万元；示范带动群众改变种植模式，可吸纳15户低收入户及周边劳动力就近务工。满意度指标：该项目建成后，使全村420户群众受益，受益对象满意度95%。	一是项目建成后租金收益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可持续10年以上，年增加村集体收入3万元，巩固脱贫成效；二是租金收益及本金或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三是优先带动有劳动能力低收入户参与务工，稳定增收，增加收入≥1000元。
2	韩寺镇南岗村日光温室及配套项目2	韩寺镇南岗村	新建日光温室6座及配套设施。大棚规格：东西长60米，南北长10米，脊高4.44米。	106	县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韩寺镇人民政府	南岗村	产出指标：新建日光温室6座及配套设施。效益指标：按每个温室至年租金0.5万元计算，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全年增加村集体收入3万元；示范带动群众改变种植模式，可吸纳15户低收入户及周边劳动力就近务工。满意度指标：该项目建成后，使全村420户群众受益，受益对象满意度95%。	一是项目建成后租金收益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可持续10年以上，年增加村集体收入3万元，巩固脱贫成效；二是租金收益及本金或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三是优先带动有劳动能力低收入户参与务工，稳定增收，增加收入≥1000元。
3	姚家镇雷家村莲藕生态工作区及配套建设设施项目	姚家镇雷家村	莲藕生态工作区建设、区间水硬化道路(道路长550M宽4M厚20CM 面积2200平方米)、变压器、打井、修建管理房	206	市级100 县级106	2018年4月—11月	姚家镇人民政府	雷家村	产出指标：新建蔬菜池64个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大池年租金预计1000元，小池可适当调整价格，增加村集体收入。效益指标：蔬菜池租金作为村集体收入，全年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5万余元，使全村667户受益，其中吸纳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低收入务工，预计收入500元/月。满意度指标：项目建成后，每年每池可实现收入4000—6000元，收益对象满意度97%。	一是项目建成后租金收益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可持续8年以上，年增加村集体收入5万元以上，租金用于为村民服务，巩固脱贫成效；二是租金收益和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三是优先带动有劳动能力低收入户参与务工，月务工收入≥500元。
4	万滩镇杨岗村温室大棚工程	万滩镇杨岗村	新建10个，12米长，9米宽的茶树菇温室，一个管理用及相关的基础配套设施。	110	市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万滩镇人民政府	杨岗村	一是新建温室大棚10座及附属设施建设；二是增加村集体收入5万元，低收入户年均增收1000元以上；三是租金收益及本金或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租金用于村内发展及扶贫民生；四是带动周边群众发展果蔬种植，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一是增加村集体收入5万元以上，改变农业种植模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益；二是可吸纳低收入户9户及周边群众务工，低收入户年均增收1000元以上；三是租金收益及本金或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租金用于村内发展及扶贫民生；四是带动周边群众发展果蔬种植，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5	万滩镇安庄村温室大棚工程	万滩镇安庄村	新建8个，60米长，12米宽的拱棚温室，一个管理用及相关的基础配套设施。	183	县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万滩镇人民政府	安庄村	一是新建大棚8座及附属设施建设；二是增加村集体收入5万元，低收入户年均增收2400元；三是租金收益及本金或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租金用于村内发展及扶贫民生；四是带动周边群众发展果蔬种植，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一是增加村集体收入5万元以上，改变农业种植模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益；二是可吸纳低收入户15户及周边群众务工，低收入户年均增收1000元以上；三是租金收益及本金或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租金用于村内发展及扶贫民生；四是带动周边群众发展果蔬种植，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6	黄店镇马庄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黄店镇马庄村	新建4座日光温室规格:宽10米，长85米，脊高4.5米，每座温室配建一座3米×4米的管理房，面积112平方米，配两套卷帘设备。	108	市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黄店镇人民政府	马庄村	一是新建日光温室4座，每座日光温室预计收益6000元，大棚租金作为村集体收入，全年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2.4万元；二是产业项目优先吸纳2户低收入户就近务工，对5户低收入户进行奖励，低收入户年均增收1000元以上；三是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种植等产业；四是群众满意度95%。	项目运营期间采取“支部+合作社+贫困户”方式运营，项目出租结合合作社经营，增加村集体收入，为低收入户进行奖励，同时可为2户低收入户提供就业岗位，签订劳务合同，增加低收入户工资性收入，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种植等产业。

7	县黄店镇段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黄店镇段村	新建日光温室4座：宽10米，长85米，脊高4.5米；每座温室配建一座3米×4米的管理房，面积12平方米，配两套卷帘设备。	108	市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黄店镇人民政府	段村	一是新建日光温室4座，每座日光温室预计收益6000元，大棚租金作为村集体收入，全年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2.4万元；二是产业项目优先吸纳2户建档立卡户劳动力就近务工，对5户建档立卡户进行奖励，建档立卡户年均增收1000元以上；三是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礼品瓜种植等产业；四是群众满意度95%。	项目运营期间采取“支部+合作社+贫困户”方式运营，项目出租给合作社经营，增加村集体收入，为建档立卡户提供就业岗位，签订劳务合同，增加建档立卡户工资性收入，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礼品瓜种植等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8	黄店镇武家村大棚建设项目1	黄店镇武家村	新建5座，长55米，宽20.00米，高4.5米；新建2座，长60.00米，宽20.00米，高4.5米；新建1座，长70.00米，宽20.00米，高4.5米。	108	市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黄店镇人民政府	武家村	一是新建日光温室4座，每座日光温室预计收益6000元，大棚租金作为村集体收入，全年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2.4万元；二是产业项目优先吸纳2户建档立卡户劳动力就近务工，对5户建档立卡户进行奖励，建档立卡户年均增收1000元以上；三是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礼品瓜种植等产业；四是群众满意度95%。	项目运营期间采取“支部+合作社+贫困户”方式运营，项目出租给合作社经营，增加村集体收入，为建档立卡户提供就业岗位，签订劳务合同，增加建档立卡户工资性收入，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礼品瓜种植等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9	黄店镇马庄村大棚建设项目	黄店镇马庄村	新建3座，长106.7米，宽8.00米塑料大棚，每座大棚配2套卷帘器。	20	县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黄店镇人民政府	马庄村	一是新建塑料大棚3座，每座塑料大棚预计收益3000元，大棚租金作为村集体收入，全年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0.9万元；二是产业项目优先吸纳1户建档立卡户劳动力就近务工，对5户建档立卡户进行奖励，低收入户年均增收1000元以上；三是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礼品瓜种植等产业；四是群众满意度95%。	项目运营期间采取“支部+合作社+贫困户”方式运营，项目出租给合作社经营，增加村集体收入，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岗位，签订劳务合同，增加低收入户工资性收入，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礼品瓜种植等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0	黄店镇武家村大棚建设项目	黄店镇武家村	新建1座，长75.00米，宽20.00米，高4.5米；新建1座，长55.00米，宽20.00米，高4.5米。	30	县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黄店镇人民政府	武家村	一是新建薄膜大棚2座，每座大棚预计收益6000元，大棚租金作为村集体收入，全年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1.5万元；二是产业项目优先吸纳1户建档立卡户劳动力就近务工，对5户建档立卡户进行奖励，建档立卡户年均增收1000元以上；三是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礼品瓜种植等产业；四是群众满意度95%。	项目运营期间采取“支部+合作社+贫困户”方式运营，项目出租给合作社经营，增加村集体收入，为建档立卡户提供就业岗位，签订劳务合同，增加建档立卡户工资性收入，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礼品瓜种植等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1	河南鸿太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黄店镇马庄村	新建2座，长95.00米，宽10.00米的日光温室，脊高4.5米，每座温室配建一座3米×4米的管理房。	60	县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黄店镇人民政府	马庄村	一是新建日光温室2座，每座日光温室预计收益6000元，大棚租金作为村集体收入，全年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1.2万元；二是产业项目优先吸纳2户低收入户劳动力就近务工，对5户低收入户进行奖励，低收入户年均增收1000元以上；三是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种植等产业；四是群众满意度95%。	项目运营期间采取“支部+合作社+贫困户”方式运营，项目出租给合作社经营，增加村集体收入，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岗位，签订劳务合同，增加低收入户工资性收入，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种植等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2	黄店镇前社村村棚建设项目	黄店镇前社村	新建3座塑料大棚，尺寸为8m×60m的塑料大棚1座，8m×50m的塑料大棚2座。每座大棚配2套卷帘器。（购置花生种植设备3套，包括花生摘果机1套、花生剥壳脱粒机1套、抓草机1套）。	20	县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黄店镇人民政府	8户贫困户	一是新建塑料大棚3座，租金作为村集体收入，全年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8万元；二是产业项目优先吸纳2户低收入户劳动力就近务工，对5户低收入户进行奖励，低收入户年均增收1000元以上；三是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礼品瓜种植等产业；四是群众满意度95%。	项目运营期间采取“支部+合作社+贫困户”方式运营，项目出租给合作社经营，增加村集体收入，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岗位，签订劳务合同，增加低收入户工资性收入，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礼品瓜种植等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3	郑州禾源农业有限公司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黄店镇李打村	新建2座10米（跨）×65米（长）的日光温室，新建3座10米（跨）×55米（长）的日光温室；每座温室配建一座3米×4米的管理房，配两套卷帘设备（脊高4.5米）。	100	县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黄店镇人民政府	40户贫困户	一是新建日光温室5座，租金作为村集体收入，全年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8万元；二是产业项目优先吸纳2户低收入户劳动力就近务工，对40户低收入户进行奖励，低收入户年均增收1000元以上；三是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礼品瓜种植等产业；四是群众满意度95%。	项目运营期间采取“支部+合作社+贫困户”方式运营，项目出租给合作社经营，增加村集体收入，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岗位，签订劳务合同，增加低收入户工资性收入，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礼品瓜种植等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4	郑州东土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黄店镇打车李村	新建2座10米(跨)×65米(长)的日光温室,新建3座10米(跨)×55米(长)的日光温室;每座温室配建一座3米×4米的管理房,配两套卷帘设备(普高4.5米)。	100	县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黄店镇人民政府	40户贫困户	一是新建日光温室5座,租金作为村集体收入,全年预计增加集体经济收入8万元;二是产业项目优先吸纳2户低收入户劳动力就近务工,对40户低收入户进行奖励,低收入户年均增收1000元以上;三是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礼品瓜种植等产业;四是群众满意度95%。	项目运营期间采取“支部+公司+贫困户”方式运营,项目出租给合作社经营,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为低收入户进行奖励,同时可为2户低收入户提供就业岗位,签订劳务合同,增加低收入户工资性收入,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草莓、礼品瓜种植等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5	狼城岗镇北堤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1	狼城岗镇北堤村	新建日光温室七座。其中:10米(跨)×85米(长)的日光温室3座,10米(跨)×90米(长)的日光温室3座;每座温室配建一座3米×4米的管理房,配两套卷帘设备。一座80米(跨)×104米(长)的日光温室1座,建筑面积8320平方米。	450	市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北堤村	1、产出指标:新建日光温室7座,总面积13642m ² 。2、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18万元,预计可带动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务工,增加其可支配收入,预计可带动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收入不低于0.7万元/年。三、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周边群众发展大棚种植产业,改善种植产业结构,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群众经济收入。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一、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18万元,主要用于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事业及其他民生事业的发展。二、为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群众提供就业岗位,优先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务工,增加其可支配收入,预计可带动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收入不低于0.7万元/年。三、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周边群众发展大棚种植产业,改善种植产业结构,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群众经济收入。
16	郑州飞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品种引进示范项目	狼城岗镇狼城寨村	引进日本葡萄新品种“红比特鲁”12000棵,新建节水灌溉设施和育苗设施。	134	市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狼城岗镇	1、产出指标:引进日本葡萄新品种“红比特鲁”12000棵,新建节水灌溉设施和育苗设施。2、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预计可带动6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收入不低于6万元/年。3、满意度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98%。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镇政府所有:一、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主要为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群众提供就业岗位,优先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务工,通过多种途径增加其可支配收入,预计可带动6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收入不低于6万元/年。三、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周边群众发展葡萄种植产业,改善种植产业结构,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群众经济收入。
17	郑州飞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狼城岗镇狼城寨村	新建1座80米(跨)×104米(长)的日光温室;建筑面积8320平方米。	282.88	县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狼城岗镇	1、产出指标:新建日光温室1座,总面积8320m ² 。2、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预计可带动12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收入不低于12万元/年。3、满意度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98%。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镇政府所有:一、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主要为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群众提供就业岗位,优先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务工,通过多种途径增加其可支配收入,预计可带动12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收入不低于12万元/年。三、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周边群众发展葡萄种植产业,改善种植产业结构,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群众经济收入。
18	狼城岗镇北韦滩村菊花种植产业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狼城岗镇北韦滩村	购置菊花烘干设备5套。其中:主要包含干燥灭菌设备、烘干机、真空干燥机。型号为FN0805,长7.6米,宽2.6米,高3米,包括干燥灭菌设备、烘干机、真空干燥机,每小时制热量30kw,每次烘干1000公斤。	150	县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北韦滩村	1、产出指标:购置菊花烘干设备5套。其中:主要包含干燥灭菌设备、烘干机、真空干燥机26台,共计35套。2、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每年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5万元,预计可带动1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收入不低于1万元/年。3、满意度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98%。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一、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通过收取租金增加村集体收入,租金每年预计5万元,主要用于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事业及其他民生事业的发展。二、以吸纳群众就业为主,优先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预计可带动1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收入不低于1万元/年。三、通过种植菊花改变传统的农业种植模式,引导并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菊花种植产业。
19	狼城岗镇东狼村农机服务配套器械采购项目	狼城岗镇东狼村	购置大型拖拉机9台,其中:(1台(久保田M954K-Q2)、2台(雷沃M1504-D(致胜))、1台(雷沃M1104-A(致胜))、5台(晋次M0404-A(致胜)))和联合收割机及配套设施26台,其中:2台(久保田PRO9880-0)、2台(雷沃(谷神)GF80)、2台(久保田PR01408-4)、4台(布谷格打禾机1.65米)2台(布谷格打禾机1.85米)、3台(东方红旋耕机2.3米)、2台(雷沃旋耕机)、5台(免耕播种机4行)、4台(明珠4铧犁)	209.12	县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东狼村	1、产出指标:主要是农业机械购置为主。包含大型拖拉机9台和联合收割机及配套设施26台,共计35套。2、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租金每年预计10万元,主要用于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他民生事业的发展。二、免费为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及贫困党员耕种农作物,减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生产支出,提高家庭收入,预计可带动2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收入不低于2万元/年。三、促进农业的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高家庭收入。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一、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通过收取租金增加村集体收入,租金每年预计10万元,主要用于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他民生事业的发展。二、免费为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及贫困党员耕种农作物,减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生产支出,提高家庭收入,预计可带动2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收入不低于2万元/年。三、促进农业的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高家庭收入。

20	狼城岗镇后史庄村健康养殖智能化池塘内循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狼城岗镇后史庄村	刁家乡马家村	刁家乡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1月	2018年4月—11月	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后史庄村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一、采取租赁经营的方案，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2万元，主要用于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事业及其他民生事业的发展。二、预计可带动2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收入不低于2.2万元/年。三、为有意愿养殖水产的建档立卡户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带动建档立卡户及周边群众发展生态养殖渔业，改善传统的水产养殖模式，增加建档立卡户及群众经济收入。
21	刁家乡马家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刁家乡马家村	刁家乡马家村	刁家乡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1月	2018年4月—11月	刁家乡人民政府	马家村	1、产出指标：采购及安装养殖设备4套。 2、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2万元，预计可带动22户建档立卡户总收入不低于2.2万元/年。 3、满意度指标：受益建档立卡户满意度98%。
22	刁家乡赵集村大棚建设项目	刁家乡赵集村	刁家乡赵集村	刁家乡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1月	2018年4月—11月	刁家乡人民政府	赵集村	新建日光温室7座，长65米，宽10米，脊高4.5米，一侧配置管理房，管理房面积12平方米。
23	刁家乡付李庄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刁家乡付李庄村	刁家乡付李庄村	刁家乡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1月	2018年4月—11月	刁家乡人民政府	付李庄村	新建日光温室8座，长61.25米，宽10米，脊高4.5米，一侧配置管理房，管理房面积112平方米。
24	刁家乡西陶村大棚建设项目1	刁家乡西陶村	刁家乡西陶村	刁家乡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1月	2018年4月—11月	刁家乡人民政府	西陶村	新建日光温室8座，长52米，宽20米，脊高4.5米；塑料大棚4座，长51米，宽20米，脊高4.5米，每座大棚配两套侧卷帘（棉被）设备，两套卷膜器。大棚骨架采用镀锌钢管。
25	刁家乡小王庄村大棚建设项目1	刁家乡小王庄村	刁家乡小王庄村	刁家乡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1月	2018年4月—11月	刁家乡人民政府	小王庄村	新建日光温室8座，长61.25米，宽10米，脊高4.5米，一侧配置管理房，管理房面积112平方米。
26	刁家乡孙家村香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刁家乡孙家村	刁家乡孙家村	刁家乡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1月	2018年4月—11月	刁家乡人民政府	孙家村	新建日光温室8座，长61.25米，宽10米，脊高4.5米，一侧配置管理房，管理房面积112平方米。
27	刁家乡莲花池村大棚建设项目	刁家乡莲花池村	刁家乡莲花池村	刁家乡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1月	2018年4月—11月	刁家乡人民政府	莲花池村	新建日光温室8座，长61.25米，宽10米，脊高4.5米，一侧配置管理房，管理房面积112平方米。
28	刁家乡河田村大棚建设项目	刁家乡河田村	刁家乡河田村	刁家乡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1月	2018年4月—11月	刁家乡人民政府	河田村	新建日光温室8座，长61.25米，宽10米，脊高4.5米，一侧配置管理房，管理房面积112平方米。

29	刁家乡蒋家村大棚建设项目	刁家乡蒋家村	新建8座塑料大棚。其中：20米×65米的大棚4座，20米×75米的大棚4座，每座大棚配两套侧卷帘（棉被）设备，两套卷膜器。大棚骨架采用镀锌钢管（管高4.5米）。	130	县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刁家乡人民政府	蒋家村	新建大棚8座，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约6万元，可是3户贫困户收益，收益群众满意度可达95%	大棚建成后，预计可增加村集体收入约6万元，其中4%用于贫困户二次分红，带动3户贫困户收益。
30	刁家乡沃孙村大棚建设项目1	刁家乡沃孙村	新建3座20米×80米的塑料大棚，3座20米×75米的塑料大棚，2座20米×55米的塑料大棚。每座大棚配两套侧卷帘（棉被）设备，两套卷膜器。大棚骨架采用镀锌钢管（管高4.5）	141	县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刁家乡人民政府	沃孙村	新建大棚8座，预计可增加村集体收入约8万元，带动8户贫困户收益，收益群众满意度可达95%。	大棚建成后，预计可增加村集体收入约8万元，其中5%用于贫困户二次分红，带动8户贫困户收益。
31	刁家乡豆腐刘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刁家乡豆腐刘村	新建6座10米（跨）×70米（长）的日光温室；每座温室配建一座3米×4米的管理房，配两套卷帘设备（管高4.5米）。	141	县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刁家乡人民政府	豆腐刘村	新建大棚6座，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约2万元，可是3户贫困户收益，收益群众满意度可达95%	项目建成后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2万元，其中10%用于贫困户二次分红，可使3户贫困户收益，每人年增收约0.2万元。
32	大孟镇枣林朱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大孟镇枣林朱村	新建温室大棚6座（单座规格为长80米，宽10米）管高4.5米，每座温室配建一座3米*4米的管理房，配两套侧卷帘（棉被）设备，两套卷膜器。	167	县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大孟镇人民政府	枣林朱村	每年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增加不低于12万元，通过增加就业岗位和利益分红，9户建档立卡困难户年收益增加不低于1000元。	项目建成后通过对外租赁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村集体经济收入按照效益分配制度对贫困户实施带贫。
33	大孟镇土寨村大棚建设项目	大孟镇土寨村	新建20米×68米的塑料大棚6座，20米×67米的塑料大棚1座，每座大棚配两套侧卷帘（棉被）设备，两套卷膜器。	110	市级扶贫资金	2018年4月—11月	大孟镇人民政府	土寨村	每年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增加不低于10万元，通过增加就业岗位和利益分红，3户建档立卡困难户年收益增加不低于1000元。	项目建成后通过对外租赁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村集体经济收入按照效益分配制度对贫困户实施带贫。